**版本号：SCIT-ZC-SX20251000022025112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SCIT-ZC-SX2025100002**

**西安市第一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一医院委托，拟对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一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CIT-ZC-SX2025100002**

**二、项目名称：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一期**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 项目用途：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一期； 采购预算：985000.00元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 南大街粉巷3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第一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87630967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连娟、刘江媚、马旭

联系电话： 029-8885427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8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评价合格之日起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计算，按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20%收取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0058207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一医院和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一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供应商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将组织采购方、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直至验收成功。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来验收。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供应商完成全部应用软件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 1 个月试运行，取得上述书面报告，并提交有关产品文件材料，可向采购方书面申请验收付款。如无合理理由，采购方应接到供应商系统软件书面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本项目内容进行验收确认。采购方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区相关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具体执 （3）验收流程必须遵照《西安市第一医院信息科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29-88854271-8008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 项目用途：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一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8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一期 | 1.00 | 985,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一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软件总体要求**  ①必须满足一院多区使用，多院区数据互通共享，多院区医护操作需满足同质化；  ②必须配合医院电子病历5级评审、互联互通5乙、智慧服务3级的对标建设及改造工作；必须对照以上三个国家标准建设，使项目符合电子病历5级、互联互通5乙及智慧服务3级的要求；包含不限于对接智慧管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③必须满足医院因工作需要的现场二次开发任务；  ④完成本项目涉及与院内现有系统（包含不限与HIS、集成平台、CDR、EMR，CA等）的对接，且所含的所有接口费均包含在本项目之内；  ⑤ 系统需支持国产化改造，如医院后期需国产化，需支持改造（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2.软件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一期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功能模块 | 功能要求 | | 1 |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 1.1急诊预检分诊 | 1.1.1遵循卫健委的《急诊病人病情分级试点指导原则》，结合医院急诊分区特点和流程要求，实现信息化的分诊流程。系统需支持先挂号后分诊或先分诊后挂号模式两种模式，由急诊系统与挂号系统进行接口对接，获取患者信息。经分诊台系统自动采集便携式监护仪的数据，协助护士快速完成预检分诊。  1.1.2具备根据入口、分区和病人流量的情况，支持多个分诊台并行工作的功能。  1.1.3具备在全急诊区域内电脑上，可随时看到红黄绿各个区域的病人数量功能，医生和护士可以根据患者病情的变化，快速进行二次分诊和流转的操作，实现各区域之间信息的无缝衔接。 | | 1.2患者信息登记 | 1.2.1可识别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就诊码/外籍人员永居证等个人身份信息的功能，同时可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可为三无人员快速办理登记及补录；  1.2.2具备预检分诊时特殊类型标记功能，包括成人、儿童、孕妇等特殊人群类型；自行来院、120来院、门诊来院等来院方式类型。依据来院方式登记相关120车辆信息、转院医院信息等。 | | 1.3群伤事件登记 | 需具备单独的群伤管理界面，支持快速建立群伤事件和群伤患者列表，支持群伤患者批量分诊功能，批量分诊完成后可随时补充患者的详细分诊信息，支持群伤患者管理与标识。 | | 1.4生命体征采集 | 1.4.1分诊系统需支持连接有接入功能的监护仪、臂式血压计等设备，以完成体征自动采集；  1.4.2可标识拒测和无迹象生命体征患者；  1.4.3患者生命体征数据自动采集、上传、手工录入，包括但不限于收缩压、舒张压、SpO2、心率、体温、脉搏、血糖等；  1.4.4可重新测量生命体征，并可查看历史生命体征记录；  1.4.5分诊系统中生命体征按照成人、儿童进行异常值提醒。 | | 1.5绿色通道管理 | ▲具备分诊支持绿色通道病种快速登记、分诊和特殊标识功能 | | 1.6分诊知识库 | 具备按照三区四级进行分级分区功能。（按卫生部的《急诊患者病情分级试点指导原则（2011 征求意见稿）》设计，也可以按医院提供新指导原则修改），具备基于该知识库的自动筛选分诊功能，分诊护士可对自动分级信息进行手工修正。 | | 1.7智能评分 | ▲1.7.1具备根据患者的体征和数据自动计算出相应的评分，进而自动选择适当的分级等级功能。  ▲1.7.2具备多种评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CS、跌倒评分、MEWS、PEWS评分、疼痛评分、qSOF评分、Fast评分等，覆盖多个急诊科常用评分标准。 | | 1.8二次评估 | 具备根据医院设定的规则，在特定时间内对未接诊的患者进行再次评估，并通过消息提醒护士注意功能。 | | 1.9分诊患者管理 | 1.9.1具备对疾控疫情监测等特定情况的快速录入，支持同时标识多个症状功能。  1.9.2具备成人、儿童症状描述相关的专业术语库，支持通过手工录入和页面点选方式快速录入患者症状信息。  1.9.3具备可在人体图上点选人体部位提示相关病症：  1.9.3.1具备用图形从正面和背面表达人体图功能，人体图可以根据需求划分人体部位和配置；  1.9.3.2具备基于人体图选择部位，关联部位对应的主诉及症状功能；  1.9.3.3具备根据选择内容自动进行病情分级归类和等级推荐功能。 | | 1.10院前患者关联 | 条件具备时将院内急诊预检分诊与院前系统的对接关联。具备采集常见的急救车载医疗设备参数数据和波形数据。所有数据可以传输到服务器进行入库，波形数据可以读取。 | | 2 | 急诊诊室医生站 | 2.1急诊诊室医生站 | 2.1.1具备在急诊留观/抢救界面，进行日常看诊、诊断录入、患者转归、会诊、住院预约、手术登记、检验检查结果查看、患者病情评分的工作内容功能。  2.1.2支持根据患者急诊分级实现与叫号系统对接，医生按叫号规则来接诊。  ▲2.1.3具备针对患者危急值信息进行及时提醒功能。 | | 2.2患者管理 | 2.2.1具备分诊后的患者进行入科、取消入科、叫号等操作功能，可对全部、待诊、诊中和已结束的患者及人数统计。通过手动输入患者姓名、ID，或通过读取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就诊码等来筛选患者。  2.2.2具备绿色通道功能：显示在分诊时标记的绿色通道标识，无需验证费用，先抢救后付费。 | | 2.3急诊诊疗 | 医生站一体化设计，患者在抢救/留观的医嘱、病历等信息连续可见，患者存在过敏史时，医生可以快速维护过敏类型和过敏内容。 | | 2.4分诊信息查询 | 医生在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时，可同时获取其分诊信息。 | | 2.5诊断管理 | 2.5.1具备根据病情诊疗情况，通过调用ICD-10 标准诊断库（与医保对照），快速录入诊断信息，同时具有诊断补充描述录入功能。可随时对初步诊断进行确认或修订，以及追加诊断。  医生能够根据患者的病情和诊疗情况，选择与医保对照的ICD-10 标准诊断，确保诊断的准确性和符合医保标准。  2.5.2具备医生在诊断初步录入后可随时进行确认、修订或追加诊断。医生可以根据治疗进展、额外检查结果等因素，灵活地进行调整，确保患者的诊断信息始终保持最准确和全面。 | | 2.6医嘱页面集成 | 实现与医院HIS医嘱页面对接，支持医嘱开立、保存、提交等功能。 | | 2.7一键转归 | 可以记录患者的转归情况，建立医疗过程的记录。 | | 2.8病情评估 | 具备自由配置评估功能，根据具体情况和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评估。不同的评估工具和量表可以在系统中进行配置，包括评估条件、评估节点以及评估分值等，以适应不同的医疗场景和需求。 | | 2.9检查检验报告 | 医生可以在检验检查报告生成后，通过系统查看患者的检验项目结果和检查报告。 | | 3 | 急诊留观/抢救医生站 | 3.1急诊留观/抢救医生站 | 3.1.1具备在急诊留观/抢救界面，进行日常看诊、诊断录入、患者转归、会诊、住院预约、手术登记、检验检查结果查看、患者病情评分的工作内容功能。  ▲3.1.2具备针对患者危急值信息进行及时提醒功能。 | | 3.2患者管理 | 3.2.1具备对分诊患者的入科、取消入科等操作功能，  3.2.2具备全部、待诊、诊中和已结束的患者及人数统计。通过手动输入患者姓名、ID，或通过读取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就诊码等来筛选患者。  3.2.3具备绿色通道功能：显示在分诊时标记的绿色通道标识，无需验证费用，先抢救后付费。 | | 3.3急诊诊疗 | 3.3.1医生站一体化，具备患者抢救、留观的医嘱、病历连续可见功能，患者存在过敏史时，医生可以快速维护过敏类型和过敏内容。  3.3.2具备医生随时查看出入量，入量、出量及总平衡量汇总功能，可用图形界面表达出入量及平衡量趋势，具备同页面展现出入量汇总以及出入量项目明细数据，提供24小时或者近期出、入量趋势功能。  3.3.3具备根据患者病情变化需要，快速查看患者护理记录单，并且记录单能够放大缩小、打印。 | | 3.4分诊信息查询 | 具备医生在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时，同时获取分诊信息功能。当医生在医生站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时，可以查询患者的分诊等级、分诊时间以及分诊护士的评估意见。 | | 3.5诊断管理 | 3.5.1具备根据病情诊疗情况，通过调用ICD-10 标准诊断库（与医保对照），快速录入诊断信息功能，同时具有诊断补充描述录入功能。可随时对初步诊断进行确认或修订，以及追加诊断。  医生能够根据患者的病情和诊疗情况，选择与医保对照的ICD-10 标准诊断，确保诊断的准确性和符合医保标准。  3.5.2具备系统在诊断初步录入后随时进行确认、修订或追加诊断功能。医生可以根据治疗进展、额外检查结果等因素进行调整。 | | 3.6医嘱页面集成 | 实现与医院HIS医嘱页面集成，支持医嘱开立、保存、提交等功能。 | | 3.7一键转归 | 具备医务人员记录患者的转归情况，建立起医疗过程的记录功能。 | | 3.8病情评估 | 具备自由配置评估功能性，根据具体情况和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评估。可以配置不同的评估工具和量表，包括评估条件、评估节点以及评估分值等，以适应不同的医疗场景和需求。 | | 3.9检查检验报告 | 具备医生在系统查看患者的检验项目结果和检查报告功能。 | | 4 | 急诊留观/抢救护士站 | 4.1患者管理 | 4.1.1具备急诊护士站患者管理功能，优化急诊患者的护理和监管流程。  4.1.2具备急诊护士站患者管理工具，可以管理患者信息和护理流程。具备多种筛选条件和快速识别方式，具备标记功能可以跟踪患者家属的健康情况。 | | 4.2床位管理 | 4.2.1具备床位分配功能，对留观/抢救室的患者进行床位分配。根据需要切换床卡模式和列表模式来查看在院患者的信息。床卡模式以床位为单位，显示每个床位上的患者信息。4.2.2具备以列表形式呈现。 | | 4.3医嘱执行 | 具备在留观室和抢救室医嘱核对和执行功能。 | | 4.4护理记录 | 具备在留观室和抢救室护理信息录入功能，具备自动导入生命体征数据、内置评估表单、输液医嘱生成等功能。 | | 4.5检查检验报告 | 支持检验和检查报告查看。 | | 4.6管路维护 | 具备3D人体模型表达患者的管路插管情况功能，可从前侧、后侧、左侧、右侧四个方向对人体部位进行数据录入和标记，支持自定义设置部位区域，以适应不同的情况。 | | 4.7皮肤护理 | 具备3D人体模型表达患者的皮肤状况功能。可从前侧、后侧、左侧、右侧四个方向对人体部位进行数据录入和标记，具备自定义设置部位区域，以适应不同情况下的护理需求。 | | 4.8护理文书 | 具备浏览患者的病历和文件、记录巡视过程中的患者状态和体征情况等功能。 | | 4.9护理评分 | 具有急诊科常用的护理评分标准，可根据医院的具体需求，做评分标准的制作。 | | 4.10出入量 | 可以分析患者的体液平衡情况。具备图表和趋势图的可视化展示，以及详细的出入量明细记录。 | | 5 | 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 5.1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 ▲急诊医学临床管理信息系统，具备临床数据的集成功能，具备智能辅助书写功能，病历数据实时、闭环、可追溯功能。 | | 5.2急诊门诊病历书写 | 急诊门诊病历具备一系列结构化录入功能：  5.2.1急诊门诊病历元素结构化录入  具备以元素为单位进行结构化录入功能，满足单选、多选、录入提示、格式化、关键词等多种操作形式。  5.2.2急诊门诊病历自由文本录入  具备在文中适当位置输入自由文本信息功能。  5.2.3急诊门诊病历数据插入  具备将检验结果、检查结果、医嘱信息、护理记录、病历内容等各类数据直接插入到病历中功能。  5.2.4急诊门诊病历签名操作  具备系统与医院CA系统对接，医生可以对已完成的文书进行签名操作功能。  5.2.5急诊门诊病历审签过程管理  具备草稿状态和审签状态管理功能。  5.2.6急诊门诊病历特殊符号插入  具备在病历中插入特殊符号功能，通过点击特殊符号按钮，选择合适的符号插入到光标位置。  5.2.7急诊门诊病历助手功能  具备助手功能，医生可以从临床数据提取框中选择要插入病历的数据，包括医嘱信息、病历信息、检验结果、检查结果、生命体征、监护体征、评估结果等。  5.2.8急诊门诊病历病历打印  具备病历的打印功能，医生可以将完成的病历内容打印出来，随时查阅和归档 | | 5.3急诊留观病历书写 | 留观病历具备一系列结构化录入功能：  5.3.1留观病历元素结构化录入  具备以元素为单位进行结构化录入功能，满足单选、多选、录入提示、格式化、关键词等多种操作形式。  5.3.2留观病历自由文本录入  具备在文中适当位置输入自由文本信息功能。  5.3.3留观病历数据插入  具备将检验结果、检查结果、医嘱信息、护理记录、病历内容等各类数据直接插入到病历中功能。  5.3.4留观病历签名操作  具备系统与医院CA系统对接，医生可以对已完成的文书进行签名操作功能。  5.3.5留观病历审签过程管理  具备草稿状态和审签状态管理功能。  5.3.6留观病历特殊符号插入  具备在病历中插入特殊符号功能，通过点击特殊符号按钮，选择合适的符号插入到光标位置。  5.3.7留观病历助手功能  具备助手功能，医生可以从临床数据提取框中选择要插入病历的数据，包括医嘱信息、病历信息、检验结果、检查结果、生命体征、监护体征、评估结果等。  5.3.8留观病历病历打印  具备病历的打印功能，医生可以将完成的病历内容打印出来，随时查阅和归档。 | |  |  | 5.4急诊抢救病历书写 | 抢救病历具备一系列结构化录入功能：  5.4.1抢救病历元素结构化录入  具备以元素为单位进行结构化录入功能，满足单选、多选、录入提示、格式化、关键词等多种操作形式。  5.4.2自由文本录入  具备在文中适当位置输入自由文本信息功能。  5.4.3抢救病历数据插入  具备将检验结果、检查结果、医嘱信息、护理记录、病历内容等各类数据直接插入到病历中功能。  5.4.4抢救病历签名操作  具备系统与医院CA系统对接，医生可以对已完成的文书进行签名操作功能。  5.4.5抢救病历审签过程管理  具备草稿状态和审签状态管理功能。  5.4.6特殊符号插入  具备在病历中插入特殊符号功能，通过点击特殊符号按钮，选择合适的符号插入到光标位置。  5.4.7抢救病历助手功能  具备助手功能，医生可以从临床数据提取框中选择要插入病历的数据，包括医嘱信息、病历信息、检验结果、检查结果、生命体征、监护体征、评估结果等。  5.4.8抢救病历病历打印  具备病历的打印功能，医生可以将完成的病历内容打印出来，随时查阅和归档。 | |  |  | 5.5模板维护 | ▲具备灵活的急诊专科病历模板管理功能：  满足提供常用的急诊病历模板，包括急诊诊间、急诊抢救、留观急诊科常见病病历模板，例如急诊休克、心率失常、猝死、脑梗死抢救病历模板，胸痛胸闷、癫痫、脑梗死、抽搐、低钾血症等急诊门诊病历模板  ▲5.5.1预制模板  具备预置急诊专科病历模板。  ▲5.5.2模板分类  具备模板分类组织，用户可以根据病情类型、科室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模板。  ▲5.5.3模板自定义  具备自定义维护模板功能。模板设计器允许用户根据医院的病历格式，对机构、段落、元素等内容进行规范化设计。  ▲5.5.4快速载入和修改  具备预设模板载入功能。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5.5.5病历规范性  具备规范性病历模板，医生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书写病历，避免了信息缺失或者不规范的情况。  ▲5.5.6格式完好  具备模板设计器功能，规范化设计，生成的病历文档格式完好，排版整齐，有助于提高病历的可读性。 | | 6 | 急诊会诊系统 | 6.1急诊会诊系统 | 具备急诊会诊功能。  ▲6.1.1急诊医生可以通过系统提交会诊申请，包括患者信息、病情描述、会诊目的等。  ▲6.1.2系统记录会诊申请的时间、会诊过程中的讨论内容以及参与会诊的医生信息。  ▲6.1.3受邀科室医生可记录会诊摘要、会诊讨论的要点和重点。以及会诊意见和建议。  ▲6.1.4电子化存档会诊的所有信息，包括申请、讨论、意见等。  ▲6.1.5可随时查看会诊的状态，了解会诊是否已被受邀科室接受、进行中或已完成。  ▲6.1.6可记录受邀科室医生的到达时间。  ▲6.1.7会诊完成后，自动生成会诊病历，并将会诊过程和结果整合到患者的病历中。 | | 6.2会诊管理 | 6.2.1具备急会诊和普通会诊申请功能。  6.2.2具备会诊申请中可以填写会诊的具体目的以及详细的病情说明功能。  具备受邀会诊医生名单选择功能。 | | 6.3会诊评价 | 6.3.1具备会诊评价填写功能。基于会诊的记录和内容，具备自动生成会诊单。包含会诊的目的、病情描述、受邀科室医生的意见、会诊开始和结束时间等关键信息。  6.3.2具备会诊单自动集成到病历功能。 | | 7 | 急诊交接班系统 | 7.1医生交接班 | 具备科室交接班和患者交班功能。  7.1.1具有自定义交班模板，交班内容可以编辑或快速引用知识库数据，支持交班内容保存、提交，支持交班内容的预览和打印；  7.1.2具有患者交班显示患者列表，可以根据字段进行条件查询，选中需要交班的患者，支持SBAR交班，交班内容可以编辑或快速引用知识库数据，支持观察项、检验、检查、处理措施内容的快速引用，支持病情、导管、出入量的快速引用，支持模板的引用。 | | 7.2护士交接班 | 具备科室交接班和患者交班功能。  7.2.1具有自定义交班模板，交班内容可以编辑或快速引用知识库数据，支持交班内容保存、提交，支持交班内容的预览和打印；  7.2.2具有患者交班显示患者列表，可以根据字段进行条件查询，选中需要交班的患者，支持SBAR交班，交班内容可以编辑或快速引用知识库数据，支持观察项、检验、检查、处理措施内容的快速引用，支持病情、导管、出入量的快速引用，支持模板的引用。 | | 8 | 急诊质控管理系统 | 8.1急诊质控管理系统 | 具备质控管理功能，利用大数据分析方法，汇集并分析急诊科的大量数据，包括患者就诊信息、医疗操作数据、护理记录、药物使用情况等。 | | 8.2质控常用报表 | 具备报表功能，实现定制化的报表和统计数据。 | | 8.3质控指标统计 | 满足国家急诊专业质控指标、电子病历评级、3级医院评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中相关急诊质控指标统计功能。 | | 9 | 急诊查询统计系统 | 9.1急诊查询统计系统 | 系统预设国家标准统计内容模块，包括工作量统计、费用统计、病例数统计、病种分布统计、住院天数统计、急诊分诊统计、住院天数统计、随访统计、专科筛查统计等各维度统计数据，可生成相应报表，用于院内进行数据分析，可以根据科室特点和工作需要灵活设置统计指标，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统计需求，且支持打印及导出。 | | 10 | 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平台 | 10.1医疗设备对接 | ▲10.1.1具备生命体征信息的自动采集功能；  实现自动获取收缩压、舒张压、SpO2、心率、体温、血糖、胎心等信息；  具备对接臂式血压计、监护仪等设备，完成体征的自动采集功能；  ▲10.1.2具备生命体征采集系统。 | | 10.2医疗数据采集 | 具备联机设备数据采集功能。 | | 11 | 接口集成 | 11.1 医院现有第三方软件平台的对接 | 与医院现有第三方软件平台及CA电子签名对接，支持为医院后期密评、密改工作提供服务（费用包含在此项目中）。 | | 12 | 排队叫号系统 | 12.1智慧医疗多媒体分诊系统 | 12.1.1可按医生或诊室查询一段时间内就诊的详细情况 12.1.2可实时查看各个队列的详细情况。 12.1.3可根据患者需要，将患者安排到需要的队列中。 12.1.4可以修改患者的排队信息。 12.1.5可针对特殊病人，实现优先就诊的操作。 12.1.6可将过号病人重新加入队列中。 12.1.7可以手动将患者加入队列中。 12.1.8可以对患者进行转科及转诊操作。 12.1.9所有因分诊护士操作导致的分诊信息变化，可以立即在候诊屏上显示。 12.1.10对VIP病人 ，可进行优先就诊的操作，并根据需要可选择是否在候诊屏和诊室屏上显示。 | | 12.2数据对接 | 基于院方要求进行二次开发及数据对接，读取挂号数据、医生信息、科室信息、诊室信息等内容。 | | 12.3护士站分诊台客户端 | 12.3.1护士分诊台系统： 具备护士分诊台分诊排队管理功能；  12.3.1.1同步科室、诊室排队队列信息，支持检索患者信息；  12.3.1.2支持手工录入患者，进行手动挂号操作；  12.2.1.3支持进行报道、转诊、弃号等操作； | | 12.4医生工作站虚拟叫号软件 | 虚拟叫号器软件： 安装于医生电脑的客户端软件，用于进行医生叫号使用。 具备医生登录、自动更新队列、叫号、指定呼叫、过号、暂停就诊等功能。 |   13.配套硬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液晶一体机 | 1、规格≥55英寸LED液晶屏  2、屏显比例≥16:9；  3、分辨率≥1920\*1080；  4、背光类型：LED；  5、亮度≥350cd/m²；  6、屏色数≥16.7M；  7、对比度：5000:1；  8、可视角度：全视角；  9、双声道立体音效;  10、CPU ≥ 四核 64位,  主频≥1.6GHz；  11、内存≥4+32G，  12、WIFI:2.4G、2.4G+BT; 10/1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配置：USB\*3 RJ45\*1 LINE OUT\*1； | 台 | 1 | | 2 | 多媒体发布盒 | 1、功率≤60W  2、定压输出≥70V  3、输出功率≥60W  4、定阻输出≥4-16Ω  5、不均匀度小于1.5dB  6、≥2路线路输入、≥2路话筒输入，每个通道可独立调校音量  7、保护设计：过载、过流、超温、短路  8、电源：220V/50Hz | 台 | 1 | | 3 | 喇叭 | 1、喇叭单元，金属网罩+塑料后罩  2、频率响应≥110HZ-15KHZ  3、输入电压≥100V  4、额定功率/峰值功率≤3-6W  5、灵敏度≤90dB | 个 | 2 | | 4 | 诊室门口机 | 1、≥21.5英寸液晶一体机LED液晶屏  2、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3、光类型：LED；  4、亮度≥250cd/m²；  5、屏色数≥16.7M；  6、对比度≥5000:1；  7、可视角度：全视角双声道立体音效;  8、CPU≥四核 64位,主频≥1.6GHz；  9、内存≥4+32G，  10、WIFI:2.4G、2.4G+BT;  11、10/1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配置：USB\*3 RJ45\*1 LINE OUT\*1； | 台 | 2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维护(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2.合同签订并满足入场实施条件后12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将组织采购方、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直至验收成功。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来验收。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供应商完成全部应用软件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 1 个月试运行，取得上述书面报告，并提交有关产品文件材料，可向采购方书面申请验收付款。如无合理理由，采购方应接到供应商系统软件书面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本项目内容进行验收确认。采购方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区相关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具体执 （3）验收流程必须遵照《西安市第一医院信息科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10%。 （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一旦发现实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到达供应商之日起解除，并且供应商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4其他要求**

注：本项目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医院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在招标文件范围内，维保期结束之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软件以及实施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额外支付因连接设备需要向设备厂商支付的开放接口协议的相关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2.项目交付文件：提供数据字典、本项目涉及的简要数据结构与流程、提供管理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2.由于系统固化，付款方式以此为准：（1）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货款。 （2）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货款。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以上五种形式，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完成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完成承诺）；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完成承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文件其他格式.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以上五种形式，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采购文件其他格式.docx |
| 2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函。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4.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4.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采购文件其他格式.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5分，非“▲”技术参数负偏离一条扣 0.5分，“▲”技术参数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技术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3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备：②平台建设、设计方案；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1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 | 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培训方式；②培训时间、地点安排；③培训人员资质情况；④培训内容安排情况，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硬件售后服务质量 |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安排及承诺②售后响应时间③硬件备品、配件保障④软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提供有效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其他格式.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市第一医院信息系统采购合同.docx